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6】第108号，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问题 1：请说明华泽冶炼厂搬迁原因及进展情况，华泽冶炼厂新厂区投入及停产搬迁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若华泽冶炼厂搬迁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请说明具体的解决措施，并作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华泽冶炼厂搬迁原因及进展

（1）搬迁原因

2014年3月19日，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收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搬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称华泽冶炼厂位于西安市正在规划建设的土门地区综合改造范围内，目前该地区的综合改造工作已全面启动，要求陕西华泽配合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尽快组织实施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将华泽冶炼厂暂停生产并启动搬迁的事宜进行了公告。

（2）搬迁进展

在考虑到持续经营及新厂选址等问题，公司立即就搬迁相关事宜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和汇报。经各方协调和努力，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工信委”）出具的《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搬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称西安市工信委同意华泽冶炼厂边生产边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工作，要求公司在抓紧实施搬迁工作的同时，尽可能组织好生产，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并及时向西安市工信委通报企

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搬迁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上述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并披露华泽冶炼厂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恢复生产。受搬迁事宜的影响,华泽冶炼厂生产不稳定,2014 年全年电解镍产量为 1,295.97 吨,相比 2013 年产量 3,713.1 吨同比大幅下降。

此次搬迁为公司异地搬迁,项目能否顺利在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建设和运营还需要取得当地政府的立项和审批。宝鸡市为陕西省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治区,新增、扩建的有色金属项目难以立项审批,但存量改造项目可以申报。为确保公司项目顺利落地,公司决定以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1 万吨电解锌技改电解镍项目立项申请(项目具体名称以相关批文为准),并计划在项目取得政府最终批准文件后,变更陕西华泽为项目实施主体,以完成陕西华泽冶炼厂搬迁至陕西省宝鸡市的目的。

2014 年 10 月以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锌业”)的名义向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电解镍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及备案申请表,201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以星王锌业为主体的立项批复,有效期两年。

2015 年 2 月份,由于冬季供热保民政策,华泽冶炼厂蒸汽供热不足,开始提前停产检修,并于同年 3 月份委托了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工程”)进行整体搬迁方案的设计,开始正式启动搬迁工作。2015 年 3 月 18 日提交项目设计委托书,2015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设计合同。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了陕西华泽租用星王锌业现有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搬迁改造后的生产,并对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4 月份,恩菲工程出具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 万 t/a 电解镍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可研报告称:“陕西华泽在陕西省西安市现建有年生产 5000t(t 代表单位“吨”)电解镍生产能力的镍厂,公司决定对现有生产厂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星王锌业万吨电解锌扩建项目 2003 年建成投产,2012 年锌厂停产放假。本着盘活闲置资源,实现节能减排的原则,陕西华泽与星王锌业合作,租用星王锌业场地以及公用设施,将已停止生产的原 10000t/a(t/a 代表单位“吨/年”)电解锌生产线,改造为 10000t/a 电解镍生产线。”

2015年4月，陕西华泽与宝鸡红鑫机械化拆迁有限公司签订旧厂房拆除合同。

2015年5月，陕西华泽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眉县分公司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2015年5月，华泽冶炼厂搬迁并建设新厂区（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眉县营头镇和平村）方案的可研报告初稿出具后已报送陕西中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请其进行环评报告编制，并出具了监测方案；

2015年6月，陕西华泽与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2015年7月，陕西华泽分别与宝鸡华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建设地地形勘探、测绘合同、水资源论证等一系列合同。

2015年7月，陕西华泽分别开展了镍电积槽及周边配套部件（包括废气吸收系统）、燃气锅炉系统及辅助设备、萃取箱制作工程等第一批长周期设备的招标工作，后续签订了萃取箱加工制作、电解槽加工制作和锅炉采购安装等设备采购合同。六套蒸发设备及水处理设备处于商务谈判阶段。

2015年8月份，陕西华泽与陕西中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开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式启动环评工作。

201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搬迁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启动了搬迁工作，并披露了搬迁工作对公司业绩的预期影响为：“2014年陕西华泽共生产电解镍1298.17吨，实现营业收入15,002.67万元，毛利率-7.32%。经初步测算，搬迁工作将导致公司电解镍收入减少，对本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9月陕西华泽取得由陕西省节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能评报告书，2015年11月9日陕西华泽取得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能评批复。

2015年10月陕西华泽取得由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对现有硫酸储罐安全现状评价的报告书。

2015年12月陕西华泽取得由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环评报告书。

2015年底完成了针对建设地原有宿舍楼的装修改造工程，工程现已结束。

新厂区的不可利用设备拆除工作及天然气管道铺设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2016年1月28日，陕西环保厅就华泽冶炼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召开专家评审，会上主要提出按2016年新标准执行，需补充、完善项目地下水评价内容。按新标准要求，地下水检测评价需要一个完整的水文周期“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所以时间较长，大概需要6个月。预计整个地下水评价以及环境评价在2017年一季度完成。目前华泽新厂区水、电、天然气接入手续已办理完毕，再加上建设周期，保守计算在整体环评完成后的7到8个月之后可以试生产。

截止2016年6月，项目按照设计完成了萃取主体厂房一层建设，二层模板支架完成过半，电解厂房地基开挖基本完成。目前完成建设工程量1500万元左右。

2、华泽冶炼厂新厂区投入及停产搬迁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

①华泽冶炼厂搬迁正在推进之中，但由于环评原因进展缓慢；结合当前电解镍价格及原冶炼厂生产线副产品附加值不高的情况，华泽冶炼厂在停产阶段避免了公司进一步亏损。

②公司为避免因项目无法立项进而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搬迁，而采用先以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申请立项，后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做法实际上形成了关联交易，且没有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

现项目已完成立项，待环评批复后，需将项目申报单位由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虽然截至目前，项目审批过程在按照有关计划进行，但是仍然存在项目环评报告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最终导致项目无法按照计划完成搬迁。

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一起立即采取有关措施确保在项目搬迁过程中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制定相应的预案以控制风险发生。按照有关要求，对搬迁过程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③根据统计，目前项目已投入1,441.00万元，剩余未投入33,027.63万元。由于华泽冶炼厂后续投入资金量大，环评周期长、审批严格，且在当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普遍亏损的大环境下，华泽冶炼厂投产的时间不确定性较大。

④据可研报告，新厂区生产线冶炼的含税加工成本为13,518元/吨，因此按照本回复出具日电解镍价格（77000元/吨），投产将基本维持盈亏平衡，但每吨

电解镍产品可以产生约 2,500 元的副产品利润，因此搬迁项目建成后，每吨电解镍可产生约 2,500 元毛利润。

公司财务顾问回复：

(1) 结合 2015 年初至今电解镍价格的大幅下滑趋势及原华泽冶炼厂生产线副产品附加值不高的情况，华泽冶炼厂在停产阶段避免了上市公司进一步亏损。

(2) 上市公司就华泽冶炼厂部分阶段性进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同时存在披露不及时、部分阶段性进展未披露的情况，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就搬迁事宜进行阶段性披露，并就实质性进展进行及时披露。

(3) 华泽冶炼厂租用星王锌业现有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搬迁改造后的生产，属于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然而，由于陕西华泽计划冶炼厂搬迁改造项目建成后再变更项目主体，所以陕西华泽目前投入的项目资金实质上是对星王锌业的项目进行改建，其项目的主体并非陕西华泽，已经构成了关联交易，且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即便项目环评完成，变更项目主体的事项仍存在较高的行政审批风险。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审批程序，并就项目进展的相关风险进行如实披露。

(4) 鉴于当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普遍亏损，且搬迁改造项目后续投入资金量大，环评周期长、审批严格，华泽冶炼厂投产的不确定性较大。

综上，并考虑到目前上市公司存在巨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华泽冶炼厂搬迁改造项目投产存在重大风险，虽然停产搬迁避免了上市公司进一步亏损，但项目建成后向上市公司贡献利润的计划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管理层就冶炼厂搬迁及新厂区建设事宜制定相应的后续规划，对环评风险、项目主体变更审批风险及冶炼厂后续经营风险进行合理评估，避免后续投入资金却不能正常投产的重大风险，同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将项目进展、风险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问题 2：请说明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原因及进展和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原因及进展

(1) 技改原因

2013 年 9 月 2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西

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3】65号),通知要求加快海东市燃煤锅炉煤改气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海东市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燃煤锅炉改造。应上述通知要求,平安鑫海着手实施生产燃料烟煤改天然气工程,同时实施收尘系统升级改造,减少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质的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生态环保发展理念。

平安鑫海所建设的元石山镍铁矿采、冶项目入选镍铁矿含镍 $\geq 0.70\%$,镍金属回收率为70%左右,为提高生产过程中有价金属的回收率,平安鑫海拟将原“回转窑还原——氨浸——萃取”升级改造为“回转窑直接还原选矿工艺”生产镍铁产品,可将镍金属回收率提升至85%左右,同时能有效降低生产能耗及生产成本。项目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产业政策。

(2) 技改进展

2014年3月,山西省冶金设计院就本次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改出具了《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镍铁矿还原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将项目建设周期设置为18个月。

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披露了“为了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经过认真讨论和研究,确定了围绕处理氢氧化镍酸浸生产高品质硫酸镍和自产矿石生产镍铁粉的工艺改造思路,目前正在抓紧实施。”

2014年7月1日,时任公司总经理陈胜利组织公司高管及下属企业负责人召开了“生产单位2016年预算编制专题讨论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关于镍铁技改项目的议案》;2014年7月17日,平安鑫海收到《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东工信投资备【2014】27号),通告其申报的“镍铁矿还原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青海省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准予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成年生产35,000吨镍铁生产线一条;购置原料筛分系统、配料系统、混料机成球系统、回转窑及废气处理系统、干选系统、粉煤制备系统及相应的辅助设施。

2015年年初,平安鑫海硫酸镍生产线回转窑停止运转开始正式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平安鑫海镍基材料技改项目土建完成80%,设备订货及制作完成90%,为年内实现建成投产打下了基础。

2016年4月，平安鑫海完成了非标设备的加工，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开始进行设备及工艺调试。

2016年5月31日，平安鑫海正式点火试生产，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2、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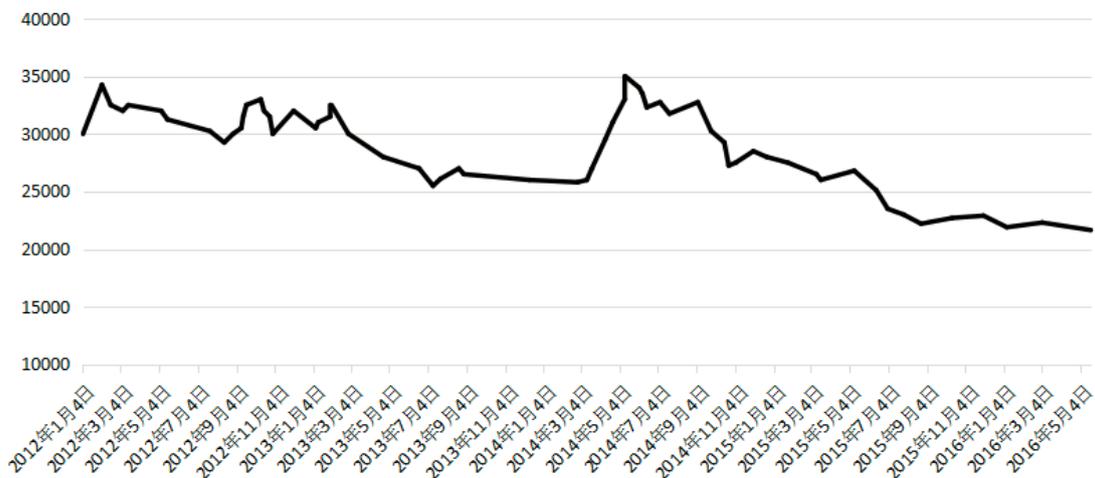
(1) 镍铁生产线技改并未导致平安鑫海主产品硫酸镍生产的停滞

平安鑫海硫酸镍生产线上的回转窑因技改原因停转，并不影响整条生产线的正常运转，只是不能利用自采矿石进行硫酸镍的生产；回转窑停转后平安鑫海生产的硫酸镍产品均为来自于生产线上的外购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加工工序，主产品硫酸镍的生产并未因回转窑的停转而停滞。

(2) 硫酸镍行情低迷导致平安鑫海硫酸镍减产，而非技改原因

2016年，受有色金属行业低迷及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硫酸镍的价格持续跌至近四年来最低点，已经由2014年5月份的35,000万元/吨跌至2016年5月份的22,000元/吨。

2012年-2016年硫酸镍报价均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3) 国内硫酸镍下游电镀行业和电池行业不景气，但国内硫酸镍产能并未减少，同时产量保持增长。供给压力促使公司硫酸镍产量有所减少。



图表：硫酸镍产量

(4) 硫酸镍的低价销售致使各采购硫酸镍企业，大幅提高采购标准。电池级硫酸镍采购从之前的国标 2 类逐步提升为国标 1 类产品，而我司硫酸镍产品属于国标 2 类产品，产品销售压力增大。

为保障公司利益，避免硫酸镍价格过低带来的损失，2015 年 12 月 29 日，陕西华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形成了《生产单位 2016 年预算编制专题讨论会议纪要》（陕华镍会字【2016】1 号），就平安鑫海生产硫酸镍的计划产量进行了预算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决定 2016 年度平安鑫海计划产量为 2,880 吨，较 2015 年同期实际产量 13,813.6 吨降低 79.15%；经查，2016 年 1-4 月份实际产量为 535 吨，较 2015 年同期实际产量 4,311 吨降低 87.59%，与计划减产比例相距 8.44%，原因是每年二月份矿山天气寒冷，为防止动力原料损耗增加，平安鑫海生产线停产检修导致每年 1-4 月份产量相对较低。

(5) 技改后的镍铁生产线已经试生产，旨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满足环保要求

回转窑停转技改前，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生产的镍铁产品为镍铁精粉，由于镍金属含量较低（约为 0.4~0.5%），当前镍铁精粉的价格已经降低至 200~300 元/吨，参照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镍铁精粉的生产成本约为 314 元/吨，若镍铁生产线不进行技改，所生产的镍铁产品已经不能保证盈利。

本次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点火试生产，预计生产出的产品为 1.6-1.8%镍金属含量的镍铁，生产成本为 1,930 元/吨（不含折旧），当前上海有色金属网同规格镍铁报价 2,275 元/吨，贡献毛

利润约为 445 元/吨。对比技改前，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改后提高了镍铁产品的镍金属含量，增强了盈利能力。

财务顾问回复：

(1) 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是为了满足环保政策要求，降低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效抵御了环保风险，增强了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镍铁生产线技改后，镍金属回收率提高，增强了镍铁产品盈利能力。

(2) 虽然在回转窑停转改造过程中，平安鑫海生产线不能再利用自采矿石生产硫酸镍，但仍可以利用外购的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通过其他正常运转的工序来进行硫酸镍的生产，因此平安鑫海并未因本次镍铁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而影响其主产品的正常生产。

(3) 经改造后的镍铁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试生产，新生产线的盈利能力仍需一段经营周期来观察及检验，不排除因技术原因而未能实现上市公司预计的盈利能力，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 平安鑫海作为上市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件，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生产线技术改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环保政策及确保产品的盈利能力，且技改并未导致平安鑫海主产品硫酸镍的停产，进而未对平安鑫海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财务顾问将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就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改后镍铁产品的排污、生产、盈利情况进行如实披露，同时，将督促公司以后就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生产经营重大事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问题 3：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镍铁精粉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2013 年	97,555,317.35	11,757,404.39	87.95%
2014 年	112,008,034.15	44,723,594.42	60.07%
2015 年	0	0	0%

(1) 请结合你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镍铁精粉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的情况，说明 2015 年镍铁精粉无营业数据的具体原因，镍铁精粉生产线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资产减值测试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镍铁精粉是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利用自有

矿石生产硫酸镍过程中伴生的副产品，2015 年平安鑫海生产工艺变化，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导致磁选车间停工，暂不能利用自有矿石生产；在技改期间通过外购粗制硫酸镍提纯精制硫酸镍，合理利用浸出车间以及萃取车间。

因 2015 年平安鑫海无镍铁精粉产出，库存的镍铁精粉在 2014 年也已全部销售，因此本年无法体现镍铁精粉相关经营数据。公司通过资产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亦关注到此问题，并执行了审计程序，确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P31-P34）

会计师回复：

镍铁精粉是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利用自有矿石生产硫酸镍过程中伴生的副产品，2015 年平安鑫海生产工艺变化，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导致磁选车间停工，暂不能利用自有矿石生产；在技改期间通过外购粗制硫酸镍提纯精制硫酸镍，合理利用浸出车间以及萃取车间。平安鑫海管理层认为镍铁精粉生产线技改完成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对应资产仍然可以继续使用，运转涉及资产原值共计 752,677.05 元，资产净值共计 439,845.51 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本项目组对该事项予以核实，可以确认。

（2）请列表分类说明 2015 年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同时请分类详细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另外，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内，因为存在冶炼厂搬迁工程，公司对于进入拆迁过程的系统存货（在产品）及已生产出的产成品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跌价测试计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程序并确认。对于可进行后续生产加工的原材料类，集中整合优配，因循环库存少，公司在进行可变现测试后，确认无需进行减值计提，瑞华事务所也进行了审计程序并予以确认。

本期发生的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因为前期提取减值的材料已投入领用或已经确认销售，所以在本期予以转回处理。

具体原材料及存货分类计提跌价明细如下：

存货跌价计提表

序号	存货类别	数量	账面单价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计算			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跌价准备
					市场价(不含税)	估计售价	可变现净值		
				A	B	C	F	G	H
1	库存商品	2,325.89	64,827.43	150,781,540.04	58,717.95	136,571,559.83	136,571,559.83	14,209,980.21	14,209,980.21
2	原材料	3,130.48	6,668.66	20,876,085.40	6,129.47	19,188,185.15	19,188,185.15	1,687,900.25	1,687,900.25
3	在途物资	2,863.27	13,928.65	39,881,478.25	13,907.17	39,819,978.24	39,819,978.24	61,500.01	61,500.01
4	在产品	468.83	85,637.83	40,149,490.86	58,717.95	26,932,173.73	26,932,173.73	13,217,317.13	13,217,317.13
5	发出商品	2,047.38	8.55	17,498.97		17,498.97	17,498.97		
	合计	891,955.88		251,706,093.52	58,717.95	222,529,395.92	222,529,395.92	29,176,697.60	29,176,697.60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76,085.40	1,687,900.25	19,188,185.15
在产品	40,149,490.86	13,217,317.13	26,932,173.73
库存商品	150,781,540.04	14,209,980.21	136,571,559.83
在途物资	39,881,478.25	61,500.01	39,819,978.24
发出商品	17,498.97		17,498.97
合 计	251,706,093.52	29,176,697.60	222,529,395.9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25,884.49	1,756,190.54	20,869,693.95
在产品	53,148,112.71	302,370.07	52,845,742.64
库存商品	222,357,920.55	2,209,444.27	220,148,476.28
在途物资	199,668,717.19	273,526.27	199,395,190.92
发出商品	8,542,016.22	1,169,285.65	7,372,730.57
合 计	506,342,651.16	5,710,816.80	500,631,834.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6,190.54			68,290.29		1,687,900.25
在产品	302,370.07	12,914,947.06				13,217,317.13
库存商品	2,209,444.27	12,000,535.94				14,209,980.21
在途物资	273,526.27			212,026.26		61,500.01
发出商品	1,169,285.65			1,169,285.65		
合 计	5,710,816.80	24,915,483.00		1,449,602.20		29,176,697.6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已领用	
在产品	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售价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售价		
在途物资		已销售	
发出商品		已销售	

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关于本关注函的回复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8 号）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会计师关于本关注函的回复详见《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公司部 [2016] 第 108 号关注函的回复》。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六 年 七 月 七 日